



**佛堂镇朝阳东路与芳山路交叉口西侧 1-8 地  
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四年四月

## 摘要

佛堂镇朝阳东路与芳山路交叉口西侧 1-8 地块位于朝阳东路与芳山路交叉口西侧，总用地面积为 1259.54 平方米，因地块需进行分间出让，故分为 S1~S8 八个地块，八个地块紧密相连，周边情况相似，故统一进行调查分析。其中，S1 地块的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030611°，北纬 29.189410°，用地面积为 125.90 平方米，地块东至临时停车场，南至农田，西至农田，北至临时停车场。S2 地块的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030686°，北纬 29.189358°，用地面积为 185.76 平方米，地块东至临时停车场，南至农田，西至临时停车场，北至临时停车场。S3 地块的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030775°，北纬 29.189303°，用地面积为 187.48 平方米，地块东至临时停车场，南至农田，西至临时停车场，北至临时停车场。S4 地块的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030851°，北纬 29.189252°，用地面积为 130.63 平方米，地块东至临时停车场，南至临时停车场，西至临时停车场，北至临时停车场。S5 地块的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030915°，北纬 29.189212°，用地面积为 130.63 平方米，地块东至临时停车场，南至临时停车场，西至临时停车场，北至临时停车场。S6 地块的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030990°，北纬 29.189156°，用地面积为 187.48 平方米，地块东至临时停车场，南至临时停车场，西至临时停车场，北至临时停车场。S7 地块的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031082°，北纬 29.189099°，用地面积为 185.76 平方米，地块东至小区道路，南至临时停车场，西至临时停车场，北至临时停车场。S8 地块的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031151°，北纬 29.189058°，用地面积为 125.90 平方米，地块东至嘉园小筑住宅区，南至小区道路，西至临时停车场，北至小区道路。

地块已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由佛堂镇人民政府征收，现土地使用权属佛堂镇人民政府，土地性质变更为建设用地，根据佛堂镇朝阳东路与芳山路交叉口西侧 1 地块~8 地块规划条件书（义规条件[2024]208 号、214 号~220 号），该存量建设用地现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居住用地(07)中的城镇住宅用地（0701），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4 年 2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佛堂镇朝阳东路与芳山路交叉口西侧 1-8 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佛堂镇朝阳东路与芳山路交叉口西侧 1-8 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委托，于2024年3月15日在义乌主持召开了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审会，会上本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我单位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佛堂镇朝阳东路与芳山路交叉口西侧1-8地块，目前S1~S7地块内现状为临时停车场，S8地块内为道路。S1地块2010年前为地块内为农田及小水塘，农田内种植周边村民的蔬菜，小水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至2010年，地块内的小水塘已填平，填土来源为周边山坡土，至2017年左右，地块内部分用做道路，至2018年，地块内进行清表平整，后用做临时停车场，至今仍为临时停车场。S2地块2017年前为地块内为农田，农田内种植周边村民的蔬菜，至2017年左右，地块内部分用做道路，至2018年，地块内进行清表平整，后用做临时停车场，至今仍为停车场。S3~S7地块2018年前为农田，农田用于周边村民种植蔬菜，至2018年，地块内进行清表平整，后用做临时停车场，至今仍为临时停车场。S8地块2018年前为农田，农田用于周边村民种植蔬菜，至2018年，地块内进行清表平整，后用做临时停车场，至2022年，地块内建为小区道路，至今仍为小区道路。故地块历史上为农田、小水塘、临时停车场及道路。小水塘用于周边灌溉，未用于规模化养殖，农田种植蔬菜，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基本对土壤无影响。因此，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历史卫星遥感图可知，本次调查地块的相邻地块现状为佛堂镇党群服务中心、吴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朝阳东路、芳山路、临时停车场、芳山村、乌皮塘公园、农田、嘉园小筑（住宅区）、朝阳里（住宅区）、王斌相框厂区内的生活办公区（健身中心、办公楼、宿舍楼等），历史上为佛堂镇党群服务中心、吴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朝阳东路、芳山路、临时停车场、芳山村、乌皮塘公园、农田、仓库、夜市、朝阳里（住宅区）、王斌相框厂区内的生活办公区（健身中心、办公楼、宿舍楼等）。因此，相邻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住宅区及办公区生活污水纳管，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农田种植蔬菜，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小水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未用于规模化养殖，历史上曾存在的仓库，不涉及危化品的存放，且位于该地块的地下水下游，对土壤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根据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历史及现状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文第十四条的情

形，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居住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开发利用。